

復審人 林嘉樂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23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23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將復審人持有毒品及未按時報到之行為，與販賣毒品之前案恣意連結，逕自推論復審人有再入監執行販賣毒品罪殘刑之必要，且未個案審酌並詳細說明，理由有所不備，已構成裁量怠惰，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，應予撤銷；假釋中再犯罪經判刑 5 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目前有穩定之生活及身心狀況，並已適合社會生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50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2 年 5 月 25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12300885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12 日北檢銘典 112 執 5350 字第 112909003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6 月上旬某日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 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即溶包 120 包而持有之，並取其中 10 包供己施用後，繼續持有所餘毒品，嗣於 111 年 6 月 18 日為警查獲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在案、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報到 2 次（111 年 2 月 16 日、3 月 16 日）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將復審人持有毒品及未按時報到之行為，與販賣毒品之前案恣意連結，逕自推論復審人有再入監執行販賣毒品罪殘刑之必要，且未個案審酌並詳細說明，理由有所不備，已構成裁量怠惰，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，應予撤銷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前因販賣、持有毒品等罪假釋出監，復於假釋中再次持有並施用毒品，顯有反覆實施於前案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性非微；另於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報到 2 次，亦足證其假釋動態不穩定；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個案後，以原處分

撤銷復審人假釋，並未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而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之規定。另訴稱「假釋中再犯罪經判刑 5 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目前有穩定之生活及身心狀況，並已適合社會生活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